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15号

项目代码：2101-440118-04-01-89506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朱村街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朱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朱村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朱街函〔2021〕3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深化朱村街养老服务发展，同意增城区朱村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4822.3 m²，总建筑面积约 5519 m²，建筑物为 4 层建筑，项目装修改造后可安排

129 张养老床位，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养老院建筑物内墙，重新按照使用功能砌筑间隔和进行室内装修，加装天井采光顶棚和大门入口顶棚，配套实施水电、消防、通风设施安装、室外广场、园道、围栏、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652.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90.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61 万元、预备费 78.70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朱村街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朱村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朱村街道办事处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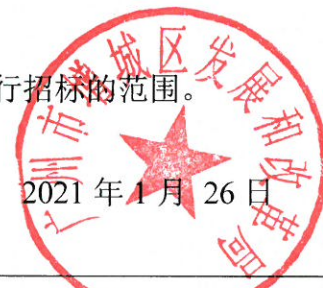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朱村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1年1月26日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朱村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46.34	
建筑工程	√			√	√			1390.45	
安装工程									
监理							√	38.93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177.04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